

2025/2026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指引

1. 背景

- 1.1. 根據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並負責評審。有關頒授細則經第 168/201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確認，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1.2. 根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下稱《細則》）第十一條的規定，每年於提名期開始前，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有關教師提名、其後評審及頒授榮譽的特定指引。

2. 被提名

2.1. 被提名的資格

- 2.1.1. 按《私框》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可向在上一學校年度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教師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
 - 2.1.1.1. 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為“優異”；
 - 2.1.1.2. 在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
 - 2.1.1.3. 在專業操守方面表現突出。
- 2.1.2. 根據《細則》第三條的規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按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獲豁免後的每周正常授課時間達八節或以上的教師，方可被提名。

2.2. 被提名的名額

每所學校按照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的教學人員總數¹，不分校部及教育階段，可提名教學人員的名額上限，規定如下：

- 2.2.1. 教學人員總數在 100 人以內的學校，1 名；
- 2.2.2. 教學人員總數在 101 至 200 人的學校，2 名；
- 2.2.3. 教學人員總數在 201 至 300 人的學校，3 名；
- 2.2.4. 教學人員總數在 301 人或以上的學校，4 名。

3. 提名

3.1. 提名期間

202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至 9 月 30 日（星期三）；

¹ 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學校的教學人員總人數計算。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09:00-13:00，14:30-17:45；星期五 09:00-13:00，14:30-17:30。

3.2. 提名實體

3.2.1. 倘被提名者為教師，由學校提名；

3.2.2. 倘被提名者為校長，由辦學實體提名。

3.3. 提名文件²

3.3.1. 提名表（附件一）；

3.3.2. 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專業操守及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的詳細描述及證明（尤其指在教學、學生支援及學生輔導、專業發展、促進學校發展、促進社會教育發展及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現，有關資料視為被提名教師的提名文件）；

3.3.3. 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書（附件二）；

3.3.4. 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擔任教學及非教學工作的具體描述（附件三）。

3.4. 提名手續

3.4.1. 文件格式：

3.4.1.1. 應使用 A4 紙的尺寸，文檔字體不小於 12 號字；

3.4.1.2. 總頁數不多於 30 頁，倘多於 30 頁，只視首 30 頁為提名文件。倘提交電子文檔，須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的文檔³，只視 PDF 格式的文檔為提名文件。

3.4.2. 提交方式：

3.4.2.1. 以密件形式，於提名期間的辦公時間提交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轉交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3.4.2.2. 提交方式可包括光碟、隨身碟（USB）或電郵*至 insp@dsedj.gov.mo；

*倘以電郵方式提交，每封電郵須不大於 20MB，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 17:45，並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3972899/83972741 以確認有關文件已於提名期間內收妥。

² 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每周上課時間表及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為“優異”之證明將擷取自 2025/2026 學校年度學校提交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存檔的資料。

³ 倘提名文件為電子檔案：未有合併為一個 PDF 檔，教青局將按本指引第 3.3 點提名文件的順序排列，倘提名文件總頁數多於 30 頁，教青局有權排序並截取 30 頁提名文件；倘提名文件為紙本文件且多於 30 頁，將按提交的紙本文件順序排序，並截取首 30 頁提名文件。

3.4.3. 倘發現提交的提名文件須補正，則自收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函通知後翌日起計算，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文件，逾期文件將不獲接受，未於補正文件期間完成補正文件則不符合被提名資格。須補正內容包括：

3.4.3.1. 提名表（附件一）：教師名稱、學校名稱、提名原因、提名實體負責人姓名及職稱、提名實體負責人簽署及蓋章、日期；

3.4.3.2. 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專業操守及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的詳細描述及證明；

3.4.3.3. 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書（附件二）：姓名、簽署；

3.4.3.4. 提名人數超過本指引第 2.2 點提名名額的限制。

4. 評審及甄選

4.1. 評審準則

按《細則》第八條的規定，評審準則如下：

4.1.1. 被提名教師的表現顯示其可成為其他教師的楷模；

4.1.2. 被提名教師的專業操守有助在教育教學方面推動學校工作或學生的發展；

4.1.3. 被提名教師的表現對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發展有重要意義。

4.2. 頒授名額的上限

“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名額上限為 15 名，由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因應被提名教師的數量，以及其任教的教育類型和教育階段決定實際的頒授名額。2025/2026 學校年度可向幼兒教育階段分配不多於 3 個專屬頒授名額，向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分配各不多於 2 個專屬頒授名額。

4.3. 評審工作

4.3.1.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設立的專責小組負責“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評審工作；

4.3.2. 專責小組協調員可邀請對教育有認識及有經驗的人士擔任評審專家，協助分析及提供意見；

4.3.3. 評審工作設有“文件分析”及“面談”兩個階段。“面談”日期為 2027 年 1 月中下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另函通知提名實體及被提名教師“面談”的具體日期；

4.3.4. 面談結束後，評審專家進行總結會議，並撰寫評審報告書交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有關專責小組；

4.3.5. 專責小組根據評審專家的評審報告書，訂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名單，並呈交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4.4. 評審結果

4.4.1.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在全體會議中議決“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名單；

4.4.2.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將有關名單呈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便其組織頒授工作。

5. 聲明異議

倘提名實體或被提名教師對第2.1.點被提名資格結果或第4.4.點評審結果有異議，提名實體或被提名教師自收到結果書面通知翌日起計1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6. 頒授榮譽的形式

6.1. 獲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教師，將獲頒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張；

6.2. 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組織公開表彰儀式進行頒授，並通過社會傳播媒介公佈獲頒授教師的名單；

6.3. 獲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教師將獲邀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的相關活動。

7. 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學校督導吳小姐或羅先生，電話：83972889/83972741。

附件：

- 一、2025/2026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提名表
- 二、2025/2026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書
- 三、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擔任教學及非教學工作的具體描述

收件編號：_____/2026（由教青局填寫）

2025/2026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

提名表

被提名教師資料	
1. 教師姓名：	2. 教師證編號：
3. 學校名稱：	4. 主要任教的教育類型及教育階段：
5. 手提電話：	
提名原因：請用 200-300 字描述提名原因，並按指引第 3.3.2 點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專業操守及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的詳細描述及證明（尤其指在教學、學生支援及學生輔導、專業發展、促進學校發展、促進社會教育發展及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現，於提名表後提供上述相關的提名資料）	
本人特此聲明： 1. 遵守有關“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法規及頒授指引的規定； 2. 同意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本人提交的個人資料¹作出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 3. 免除提交的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每周上課時間表及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為“優異”之證明，聲明相關文件已存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存檔的資料內，並同意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以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取得相關文件並進行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 4. 整份提名文件已經由本人確認。	
提名實體²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提名實體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年 月 日

¹ 僅指提名實體的個人資料。倘提名實體在提名文件中涉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提名實體聲明，該等個人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可由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其個人資料作出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

² 倘被提名者為教師，由學校校長提名；倘被提名者為校長，由辦學實體代表提名。

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

在專業操守及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的詳細描述及證明

注意事項：

1. 應詳細描述及證明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專業操守及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尤其在下述項目一至項目五及倘有的其他項目的突出表現)。
2. 應量化被提名教師突出表現資料，並以表格、列點等方式呈現。

項目一：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教學方面的突出表現

例如描述及證明被提名教師能展現對教學工作的熱誠；採用特色教學法、創新教學法等進行教學活動；配合課程改革，自編特色教材，實施多元評核；開展與教學相關的教研活動等。

項目二：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學生支援、學生輔導方面的突出表現

例如描述及證明被提名教師分享班級經營經驗和如何照顧學生個別差異的策略，輔導有需要的學生，升學輔導，學習困難輔導，支援學生發展潛能，師生關係及與家長溝通等。

項目三：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專業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

例如描述及證明被提名教師參與教學設計活動及教研工作；組織或出席示範課及教育研討會；發表論文；編寫教材；進修專業課程等。

項目四：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促進學校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

例如描述及證明被提名教師推動學校課程的發展，帶領科組教師或級組教師專業發展，開展教研活動等。

項目五：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促進社會教育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

例如描述及證明被提名教師參加公開的教育分享會或工作坊，參與有關課程或教學方面的先導計劃，推動或組織學生參與公益活動等。

其他項目：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在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現

例如描述及證明被提名教師於某重大事件表現突出。

2025/2026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

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書

本人_____，任職於_____學校，現接受 2025/2026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提名，參與相關的評選，特此聲明。

聲明人

年 月 日

被提名教師於 2025/2026 學校年度 擔任教學及非教學工作的具體描述

序	工作項目 ¹	具體工作內容 ²

¹ 填寫在學校擔任的教學或非教學職務，如：擔任班主任、任教小一及小三年級數學、協助家教會工作等。

² 填寫該項目工作的具體內容，如：制定班級工作計劃、策劃班會、進行恆常班級管理、關注學生的身心健康、與家長溝通等。